

AAC 第 540 页(e)(1)(2)

(以公共教育机构抬头信笺纸张打印)

记录转移通知

这是通知您，(学生姓名) \_\_\_\_\_ 的教育记录，包括 IEP 和支持文件以及其它与提供特殊教育或其它相关服务有关的记录，已于(日期) \_\_\_\_\_ 从(以前的公共教育机构) \_\_\_\_\_ 转移到了电子存储。

如果该学生在阿拉巴马州的另一个公共教育机构登记，该记录将在登记时以电子方式发送给接手的公共教育机构。如果学生在另一个州的公共教育机构注册，则应该由新州的公共机构向该学生在阿拉巴马州就学的最后一个公共教育机构请求获得该记录的硬拷贝。

记录的保密性将根据联邦法规，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法案(FERPA) 34 CFR 第 99 部分和州法规，阿拉巴马州行政法典 290-8.9.08(2)(e) 维持。

如果您有疑问或者需要帮助，请联系：

\_\_\_\_\_  
公共教育机构官员

\_\_\_\_\_  
电话